附件2： 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奖励方案

 为纪念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宣传社会主义法治和律师制度，增强我市律师的责任感、荣誉感，促进我市律师业的健康发展。经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协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奖励全市律师行业中和为律师行业做贡献人士中一批具有相关代表性的律师和人士，具体方案如下：

一、“红土地青年律师风采奖”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1.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努力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服务；

 2.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模范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3.组织纪律性强，能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积极参加相关活动，认真履行法律援助等法定义务。

 4.能认真履行律师职责，积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5.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执业；

 6.能够体现律师行业的风采；

 7.自觉维护执业秩序，团结尊重同行。

 **（二）评选的特定条件**

 1.年龄在40周岁以下， 属龙岩市律师协会律师会员,1979年12月31日(含本日)以后出生；

 2. 在依法执业过程中或者参与律师行业活动表现突出，在宣传律师工作、为龙岩市律师行业争取荣誉表现突出；

 3.认真履行法律援助和参加信访值班等义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4.依法、按章缴纳相关税费、缴交会员费；

 5.参与重大敏感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处理，得到社会好评的。

 **（三）不予评选的情形**

 1.执业期间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

 2.因执业行为受到投诉并已立案且正在查处尚未结案的；

 3.因其它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机关和政府部门查处的；

 4.因执业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重大损失的；

 5.其他不应颁奖的情形。

 **（四）说明**

 1.同一律师事务所报名参与评选“红土地青年律师风采奖”的青年律师不超过二名；

2.计划人数20名，不作名额分配。

 二、授予“律师执业30年纪念”牌

 **（一）授牌的基本条件**

 1.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努力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服务；

 2.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能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

 3.自觉维护执业秩序，团结尊重同行，在业内有良好的执业评价，在社会群众中具有较好的声誉，能够代表福建律师的良好形象。

 4.1980年至1989年期间开始执业至今的在职律师。

 **（二）不予授牌的情形**

 1.执业期间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

 2.因执业行为受到投诉并已立案且正在查处尚未结案的；

 3.因其它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机关和政府部门查处的；

 4.因执业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重大损失的；

 5.其他不宜授牌的情形。

 **（三）说明**

 1.2019年已获得省律协“律师执业30年纪念牌”的直接授予，无需再评。

2.由于难以界定律师制度恢复的确切日期，只能笼统表述为1979年恢复。故此，采用 “律师执业30年纪念”的牌名，不使用“周年”的提法。在年限计算方面，凡在1980年至1989年的期间开始执业至今的，归入“执业30年”。考虑到从上述年份开始执业至今的律师，普遍年岁较高，后期承办法律服务业务渐少，故此，关于是否执业至今，以其现在是否参加律师年度考核为标志，不以其现在是否仍在实际承办法律服务业务为标志。

三、“律师事业特殊贡献奖”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努力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服务。

 **（二）评选的特定条件**

 40年来，为我市律师制度的恢复与创建、改革与发展做出杰出贡献、在全市或全省有一定影响、为树立律师形象做出突出贡献的律师或其他人士（不限行政或者执业律师）。

 **（三）不予评选的情形**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机关和政府部门查处的。

 **（四）说明**

 1.2019年已获得省律协“律师事业特殊贡献奖”的直接授予，无需再评。

2.人数不超过10位，不作名额分配。对已获评“律师事业特殊贡献奖”者，如无上述“不予评选的情形”，本次表彰活动均予评定和颁发“律师事业特殊贡献奖”。对最近10年来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及市律协卸任会长，亦颁此奖。

 四、“律师行业奉献奖”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1.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努力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服务；

 2.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模范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3.组织纪律性强，能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积极参加相关活动，认真履行法律援助等法定义务；

 4.能认真履行律师职责，积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5.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执业；

 6.具有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系统的律师业务知识、良好的律师执业技能和丰富的律师实务经验；

 7.自觉维护执业秩序，团结尊重同行，在业内有良好的执业评价，在社会群众中具有良好声誉，能够代表龙岩市律师的良好形象。

 **（二）评选的特定条件**

 1.2010年以来，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本职工作方面成绩突出或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方面成绩突出，并受到国家级表彰或获得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和全省、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称号或类似奖项或称号的。

2.2010年以来，作为“两代表一委员”，积极参加、参与党组织活动、人大政协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在参政议政方面做出贡献，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担任全国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或全国政协委员；

 （2）担任福建省党代表、福建省人大代表或福建省政协委员；

 （3）连续两届以上担任龙岩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3.在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中，成绩显著，影响广泛的。

符合上列“1”、“2”、“3”之一者，可以参加评选。

 **（三）不予评选的情形**

 1.执业期间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

 2.因执业行为受到投诉并已立案且正在查处尚未结案的；

 3.因其它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机关和政府部门查处的；

 4.因执业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重大损失的；

 5.其他不应颁奖的情形。

 **（四）说明**

 2019年已获得省律协“律师行业奉献奖”的直接授予，无需再评。

 这一奖项名称，既可以包括因为律师执业和党建工作方面的成绩而对律师本行业做出了贡献，也可以包括对律师行业以外的其他社会行业乃至国家做出了奉献，亦即也易于与“律师事业特殊贡献奖”这一份量最重的奖项有所区分。